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22-SHGC-C2024-0003

项目名称： 沛县沛城高级中学教学区内和求真楼北部路面硬化、实验室改造等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沛城高级中学）的（沛县沛城高级中学教学区内和求真楼北部路面硬化、实验室改造等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沛县沛城高级中学教学区内和求真楼北部路面硬化、实验室改造等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国之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58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国之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